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造项目专项审计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造项目专项审计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1829.14万元，资产总额为1417.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造项目专项审计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82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7.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